

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

截至目前，公司名称已由“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并已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本次变更证券简称，是为了与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相匹配，变更理由合理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变更证券简称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本独立意见之签署页。

〔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〕

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章处：

肖 虹

王 哲

刘小龙

签署时间：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